

2019年4月30日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別、H類別、A類別澳元（對沖）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每年 1.38% [^] A類別歐元（對沖）單位：每年 1.39% [^] A類別歐元、A類別日圓、A類別人民幣、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別英鎊（對沖）、A類別日圓（對沖）及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單位：每年 1.38%* 每日（香港營業日）
交易頻次：	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類別（累積）、A類別歐元（累積）、A類別日圓（累積）、A類別人民幣（累積）、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日圓（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及H類別（累積）單位： 將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A類別（分派）、A類別歐元（分派）、A類別日圓（分派）、A類別人民幣（分派）、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歐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日圓（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及H類別（分派）單位： 可每月酌情作出分派（如有），並可從收入及／或資本中撥付。作出分派將會即時令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減少。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A類別單位： 首次： 2,000 美元，其後每次： 1,000 美元 A類別歐元、A類別日圓、A類別人民幣、A類別澳元（對沖）、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別歐元（對沖）、A類別英鎊（對沖）、A類別日圓（對沖）、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 首次： 2,000 美元（或其等值），其後每次： 1,000 美元（或其等值） H類別單位： 首次： 10,000 港元，其後每次： 5,000 港元

^ 數字是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經常性開支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數字僅屬估計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數字是根據子基金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佔子基金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百分比作計算。

成分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成分基金」）是東亞聯豐投資系列（「本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積極管理一個主要由亞洲政府或企業實體發行並以亞洲或其他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亞洲債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尋求定期的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及貨幣升值。

策略

成分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可包括具固定收益特點的資本證券及優先股、在受規管市場或交易所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換、可交換及不可交換及不可轉換債務證券、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及貼現債券、可轉讓票據、資產抵押證券、商業票據、可變利率或定息存款證，以及銀行存款、議定定期存款、短期國庫券及票據。該等債務證券可包括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單位信託及現金。成分基金的人民幣計價投資將有限。

成分基金的資產將主要投資於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

基金經理可為成分基金購入金融期貨合約及遠期貨幣合約，以用於對沖目的，從而減低風險及提高資產價值，及用於符合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投資目的。除為對沖目的以外而訂立的期貨合約及遠期貨幣合約之合約價的淨總值，不得超過成分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在一般情況下，基金經理擬將成分基金的非現金資產至少**70%**投資於亞洲債券。

成分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成分基金是一項具投資性質的基金。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會下跌，因此，閣下於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2. 利率、信貸及降低評級風險

- 成分基金直接投資的債務證券容易受利率變動影響及可能經歷重大的價格波動。任何利率波動可能直接影響成分基金所取得的收益及其資本價值。
- 如果成分基金所投資任何證券的發行人違約、無力清償債務或有其他財務困難，該成分基金的價值將受負面影響。

- 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投資級別證券或須承受被降低評級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倘若某證券或與某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降級，成分基金在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3.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風險

- 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一般而言，由於該等債務證券的信用可靠性及流動性下滑及有較高的違約可能性，因此該等債務證券須比較高評級證券承受較高風險及較為波動，因而令成分基金蒙受虧損。

4. 新興市場風險

- 由於成分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亞洲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成分基金或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附帶的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傾向較已發展市場波動，並且由於較大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等其他因素而導致承受較高的風險。

5. 貨幣風險

- 雖然成分基金可能全部或部分投資於以其他貨幣報價的資產，但成分基金是以美元計算。成分基金的表現因此將受持有資產的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

6. 衍生工具風險

- 成分基金可投資於金融期貨合約及遠期貨幣合約。投資於此等工具一般涉及較高的風險，而導致成分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該些風險包括：
 -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即此等工具的發行者或對手方違約、無力清償債務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如此等工具中無交投活躍的市場，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成分基金可能難以將此等工具變現，或須大幅減少其市場價值的情況下將其投資變現。
 - 波動性風險，即此等工具的價格的波動較大，故成分基金的價格的波動也較大。

7.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

-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就成分基金的分派類別從收入及／或資本中作出分派。投資者應留意，從資本撥付分派款項代表歸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原先投資額的部分或該原先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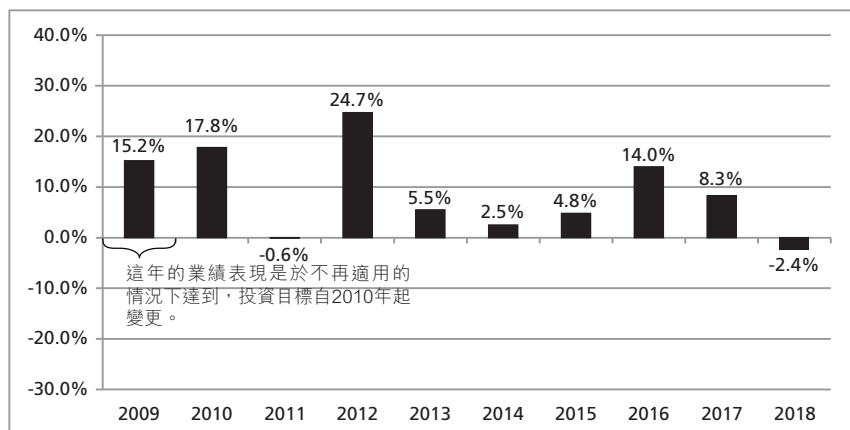
8. 貨幣對沖風險

- 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不利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的回報減少及／或資本損失。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持倉可能出現，概不保證貨幣對沖類別單位於所有時間均已進行對沖或基金經理將能成功使用對沖。

9. 與人民幣類別單位有關的風險

- 投資者可投資於人民幣類別單位。務須注意，由於人民幣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更改其外匯管制及匯款限制政策，投資者於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當對沖交易變得無效，人民幣一旦貶值，可能會對人民幣類別單位中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倘投資者為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並將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從而投資於人民幣類別單位，且其後將人民幣變現款項及／或派息（如有）轉換成其他貨幣，則可能會產生貨幣轉換費，以及一旦人民幣兌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 當計算人民幣類別單位的價值時，將參照CNH匯率（即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而非CNY匯率（即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而按此計算的人民幣類別單位價值因而將受到CNH匯率波動影響。儘管CNH及CNY代表同一貨幣，它們在不同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H與CNY的匯率未必相同，走勢亦可能不同。
- 就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嘗試將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對沖回人民幣。倘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需承受非對沖人民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而蒙受進一步損失。
- 此外，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有效，閣下仍可能需承受人民幣匯率風險，該風險可應用於非對沖人民幣類別。
-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相對人民幣的價值下跌時保障投資者，倘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幣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投資者並不會受惠於所對沖人民幣類別單位的任何潛在升值。
- 中國政府實施規定限制人民幣匯出中國，可能會限制人民幣滲入中國境外市場的力度，導致成分基金無法在中國境外持有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變現要求及／或支付人民幣股息。特別是，倘成分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成分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及／或派付股息（如有）。
- 即使成分基金有意向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以人民幣支付變現款項及／或股息，在極端市況下，當沒有足夠人民幣用作貨幣兌換時，投資者於變現其投資後可能不會收到人民幣款項或不會收到人民幣股息。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會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及／或股息。此外，倘沒有足夠的人民幣用作貨幣兌換以支付變現款項及股息時，亦存在延遲支付投資者的人民幣變現款項及／或股息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稍後）收妥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

成分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包括股息再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類別美元（分派）單位的價值在有關歷年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成分基金／A類別美元（分派）單位發行日：2008年

成分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成分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成分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A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歐元、A類別日圓、A類別人民幣、A類別澳元（對沖）、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別歐元（對沖）、A類別英鎊（對沖）、A類別日圓（對沖）、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認購費用）

A類別及H類別單位：最高達發行價的5%

轉換費（轉換費用）

最高達新單位發行價的2%

贖回費（變現收費）

A類別及H類別單位：變現價的0.5%，但目前豁免

成分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成分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成分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A類別及H類別單位：每年 1.20%*
受託人收費	每年 0.125%*
表現費用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登記處收費	每年 0.015%至0.05% ，最低須為每年 3,000 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A類別及H類別單位：無*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 閣下應注意，該費用可藉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所指定的允許最高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書。

其他資料

- 於認可經銷商於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成分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NAV）購買、贖回及轉換單位。認可經銷商可就收到認購、變現或轉換指示而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實施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經銷商確定相關安排。
- 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每一交易日計算，而單位價格於基金經理網站：www.bea-unio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刊登。
- 投資者可從以下網址：www.bea-union-investment.com 取得有關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資料。
- 過去**12**個月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提出要求後提供，及於以下網站查閱：www.bea-union-investment.com。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修訂分派政策。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